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385,7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385,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75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56,916	98.7270	1,290,107	1.2359	38,709	0.03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64,672	98.7344	1,282,351	1.2285	38,709	0.037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064,672	98.7344	1,282,351	1.2285	38,709	0.037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122,600	99.7479	224,423	0.2150	38,709	0.03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66,961	55.6437	1,290,107	43.0642	38,709	1.2921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4,717	55.9026	1,282,351	42.8053	38,709	1.2921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4,717	55.9026	1,282,351	42.8053	38,709	1.2921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732,645	91.2166	224,423	7.4913	38,709	1.29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雪莹、曾雨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邓学勤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同意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彦轻、崔宁、王小琴、黄凯昆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94.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494.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125.7250万股的2.46%

3、授予人数:197人

4、授予价格:14.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彦轻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4.05%	0.10%
2	崔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3.00	2.63%	0.06%
3	王小琴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3.24%	0.08%
4	黄凯昆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1%	0.02%
5	秦锁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3.24%	0.08%
6	马鸿杰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2.63%	0.06%
7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3.00	2.63%	0.06%
8	田方方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0.91%	0.02%
9	柘江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0.51%	0.01%
10	尚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71%	0.02%
小计(10人)				106.50	21.55%	0.5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87人)				387.80	78.45%	1.93%
合计(197人)				494.30	100.0%	2.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以授予价格1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7名激励对象授予49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90元/股(2026年7月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34%、17.05%(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3%、1.26%(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总费用	3,872.84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3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437.37	1,941.18	494.2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6年6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镁新能源")近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公司按照持有和镁新能源51%股权的比例为其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2,24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7,9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24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7,9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为和镁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4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5,66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23%	67,900	0	12,240	12,240	55,660	4.61%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和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产业园敖伦片区

法定代表人:古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和镁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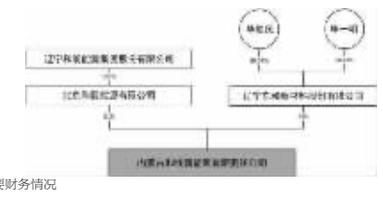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8,065.14	14,980,112.36
负债总额	38,734.93	34,459.1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8,734.93	34,459.17
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净资产	14,999,330.21	14,945,653.19
资产负债率	0.26%	0.2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69.79	-32,235.91
净利润	-669.79	-32,235.91

(四)其他情况

和镁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12,240万元

(四)担保期限: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7日

和镁新能源的其他间接股东毕胜民按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和镁新能源49%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担保系基于和镁新能源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

(二)和镁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和镁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按持有和镁新能源股权的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12,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9,14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93%,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5,627.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0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二)和镁新能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鉴于博莱特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与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简称:ST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万元;

4.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子公司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鉴于博莱特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与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审众环会计师